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9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069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股長程鈺喬等18人為本市113年模範公務人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4年3月19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3/19 18:19:00 文
章

